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519號

原告 詠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賢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

邱柏榕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傑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鴻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